

中原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08.02.18 第 107-2-1 次職涯發展處務會議通過

108.05.23 第 107-2-8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07.08 第 108-2-1 次職涯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職責

- 一、每學期參與校級及院級職涯導師會議。
- 二、協助所屬系班導師，提供學生職涯問題諮詢及修課規劃輔導，並於每週安排至少二小時職涯諮詢時間。
- 三、辦理系所特色職涯講座並協助推廣學生參與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 四、協助學院職涯發展辦公室主任辦理職輔相關活動。
- 五、每學期參與職涯發展處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或參加校外職涯輔導進修與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 六、協助預約 UCAN 班級檢測活動(大三以上職業興趣探索或共通職能檢測)。
- 七、參與校內或校外職能課程或職輔計畫。
- 八、參與產業交流或業界蹲點。

第三條 考核評估

- 一、由各職涯導師填寫自評報告。
- 二、每學年結束時應接受考核評估，評估程序由職涯發展處另訂之。
- 三、考核評估優良者，頒發獎狀乙紙。
- 四、考核評估結果提供各學系系主任，供下一學年度聘任參考。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職涯發展事務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